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爱尔兰*和利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
开发和使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三十一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第十二条，其中要求签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

还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6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为开发、维护和管理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政治支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该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在本两年期内的启动阶段对该系统进行管理，

重申需要开发和利用该系统，该系统将便利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实时交换进出口许可，并使得各国家主管当局能够交换需要进一步处理的交易信息，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量有所增加，预期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增加这些药物的供应，合法国际贸易量在不久的将来会继续增加，

重申该系统一旦投入运行，将协助各国家主管当局管理日渐增多的处理进出口许可的工作量，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启动开发工作，系统原型将在适当时候可供提交给各会员国，

还注意到需要持续的资金支助，以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完成开发工作的第一阶段并维护该系统，并支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按照其任务授权管理该系统，

1. 欢迎一些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资金捐助以支持开发和维护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初始阶段及迄今为止这一举措取得的进展；

2. 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资金捐助，用于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进一步开发和维护；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按照其任务授权管理该系统，并鼓励会员国为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资金支持；

4. 促请会员国承诺尽快在各自法域投入运行，承认在某些会员国可能需要开展国内法规的变更以便能够使用该系统，并促进和便利将其用于当事各方之间交换进出口许可，以此作为包括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国际合作的基础，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和密切合作，向各国家主管当局提供培训，使其了解系统的使用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相关条文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